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3月29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8人，实到8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计划及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